

证券代码：002263

证券简称：大东南

公告编号：2017-107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南集团”）部分质押的公司股票已触及平仓线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大东南，股票代码：002263）自2017年11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开市起停牌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4）；并于2017年11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刊登的《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5）。截止目前，大东南集团已通过自筹资金追加了保证金，确保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稳定性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控股股东降低融资风险，保持股权稳定性。

公司正在筹划签订战略性协议事项，对方为新能源相关行业，双方合作主要涉及投资以及主营业务方面的相互协同。由于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大东南，股票代码：002263）自2017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，本次停牌将不超过10个交易日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公布相关公告并复牌。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30日